

皇帝的權威和對抗的象徵

萬曆和乾隆“法典”在澳門

薩安東*

如果權力和權威有一種象徵的表達，在現象學自身範圍內對這種表達的承認和確定又是重要的，那麼普遍來說，那種面對一個經已存在的政治權力的自治化進程所頻繁經歷的，不僅是一種自身調整，而且更是一種令那些權力或權威的象徵表達趨向消亡或中性化的可能，方可成為所需之合法性獲得承認的基本條件。

由此看來，那個自18世紀末開始並於1849年逐步完成的澳門居留地從中國的皇權制度中自我分離的過程即毫不奇怪了，而且，對此問題的研究可能有助於對這樣一個事實的全面理解，即對皇帝的權力和權威在澳門的確認及對抗曾經有過獨特的象徵意義。

歷史編纂學已經揭示了長期爭論的範圍，這些爭論涉及皇室官僚體制關於居留地、特別是導致批准居留地和出於政治控制和中國海防安全的目的而制定法律文件的過程和原因。葡萄牙對這些“行為法典”的歸附是由於一個契約——葡萄牙人自己稱之為“石頭協定”⁽¹⁾——即相當於中華帝國方面出於貿易和防衛的考慮⁽²⁾對領土佔領作出的容忍。

在葡萄牙居留地生活中，這類性質的“法典”或以文字方式做出的整套規定的產生，與居留地的年代幾乎一樣久遠。⁽³⁾第一部法律的出現可以追溯到萬曆年間，它們是針對州府當局在對建立於帝國土地之上的一個外國居留地進行管理時遇到的若干敏感問題而制訂的。在海道俞安性的建議下，嚴格禁止畜養倭奴，禁止買賣人口，打擊走私，控制在居留地土地上的營造，和在澳門港水域海上運輸方面的稅收政策都被全面地包括在1614年在澳門執行的海道禁約中。兩廣總督張鳴岡受到萬曆皇帝的處罰⁽⁴⁾之後批准了這個文件。

第二部“法典”出現在18世紀中葉，起因是兩

名中國人死於澳門的葡人之手⁽⁵⁾而在1749年引發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張汝霖（前山海防軍民府或稱白屋的一個普通中國官員）將這些事件向兩廣總督策楞報告，總督又向乾隆皇帝報告。皇帝在批示中表明，要加強當時的法律規定以控制澳門的葡萄牙人。策楞在接到皇帝關於殺人事件的批示後，通過白屋官員在市政廳⁽⁶⁾鄭重交給理事官的那封致葡萄牙國王的公文，要求對皇上的權威“恭敬順從”，指出這是澳門居留地存在並得以延續的基礎：

“……我一直認為，一百多年來，皇帝允許外國人居住在這裡的土地上，過嫉和平的生活，他們得到皇帝如此恩澤，應當感恩守法。總督、理事官和外國官員應管好他們的群體，避免混亂發生，因為這樣會有辱他們自己的職責，並且是對皇帝的不恭不敬。……已經多次公佈過法令，旨在告誡總督、理事官、神甫們以及澳門的其他各類人等要遵守法律。因此，我在此通知國王，根據皇帝的聖旨，命令居住在澳門的外國人遵守法律，和平生活，與中國人和睦相處，這樣，他們才可以長期安居在這片

* 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法學士，社會政治學博士（里斯本技術大學）和歷史-司法學碩士（里斯本大學），從事葡中關係領域的研究，現為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政治高等學院教授。

土地上……”⁽⁷⁾這篇對皇帝權威恭敬順從的守則就是這樣要求遵守法律的，這些法律集中體現在由張汝霖替朝廷編製並在澳門公佈的一部“法典”或一系列規定。

我們不想在這裡探討1749年的“法典”曾經將所有規定都來源於皇帝權力這個信念表達到何種程度，以及因此產生的作為決策機構的皇權和作為執行機構的管理權之間的複雜關係。

我們也不想在這裡強調這部“法典”所具有的雙重作用的重要性，它既是一部確認對葡萄牙居民採取限制制度的告示，而且，當它被同時公示於市政廳和望廈佐堂官署的時候，它也是一部對中國地方當局和居民與澳門的葡萄牙人的關係作了嚴格規定的法律文書。

事實上，我們在研究前人當時所處環境和那部被稱為乾隆“法典”的意義時，並不以此為基礎。這部“法典”是一部關於民事、刑事和宗教的嚴格規定、一道於1784年交給北京主教⁽⁸⁾的“完全摧毀了基督教義和葡萄牙王室主權的命令”，其在澳門實施是居留地在歷史上所經歷的最重要考驗之一，甚至成為里斯本中央政府為使澳門脫離中華帝國獨立⁽⁹⁾而採取的最初對策的基礎。

它之所以引起我們的興趣不僅僅是一經公佈它便具有的使用功能，也不僅僅是它表明了澳門的葡萄牙人必須接受由一位中國官員起草的嚴格的行為法典，也就是說，是全面接受對皇帝權威的恭敬順從守則，而是中國當局將它以一塊碑刻的方式立於市政廳建築內。當然，這並非一項獨創，因為，前面提到過的1614年的萬曆“法典”就曾在同樣的地點以碑刻的方式公佈過。這個決定的象徵意義是顯而易見的，其目的是要表明，在澳門這個中國土地上，外國居民的活動能力所涉及的嚴格範圍是由皇帝單方面規定的，而這個終極目的通過在澳門葡萄牙當局的辦公地點放置一個權力和朝廷權威的象徵物而得到了最好的表達。

為了便於對我們的題目進行討論——尤其是為了理解葡萄牙人對這些象徵意義的反應——首先要談的是，經過一個奇特的歪曲歷史紀錄的程式，刻有那

兩部“法典”的石碑的意義被顛倒了，變成了澳門葡萄牙居留地依據的一個用葡萄牙文寫就的、鄭重而實在的證明：皇家贈予。⁽¹⁰⁾

這個過程是重要的並且可以重建。最早涉及保存在市政廳的寫有著名特權的碑刻是可能寫於17世紀下半葉的一份佚名手稿，現在保存於里斯本國家圖書館⁽¹¹⁾；其中談到，1557年澳門出讓給葡萄牙人可見於“若干文獻，特別是中國人的文書”，這些文書確認了出讓，“可見於該市市政廳內的石碑”。⁽¹²⁾蒙塔爾多·德·熱蘇斯（Montalto de Jesus）也許真的在這裡為那部經典的澳門歷史中的這段話尋找過支援：“the Emperor confirmed in documents which were subsequently records in stone and woodwork at the Senate-House of Macao.”⁽¹³⁾

但更有份量的見證來自自由馬戛爾尼勳爵（Lord Macartney）領導的英國駐華使團的秘書喬治·斯丹東先生（Sr. George Staunton）：（1797）“in the Senate House, which is built of granite and two stories high, are several columns of the same materi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cut into them signifying a solemn cession of the place from the Emperor of China.”⁽¹⁴⁾

在沒有直接的原始文獻的情況下，斯丹東的這番話因其年代古老和作者的權威性而從很早起就成了澳門被皇家出讓給葡萄牙人的這種說法的決定性依據。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神甫⁽¹⁵⁾和安東尼奧·達·席爾瓦·雷戈（António da Silva Rego）神甫收集到了這份資料。經過對出讓一說的研究之後，安東尼奧·達·席爾瓦·雷戈得出結論：“……在出讓和建立居留地之後，葡萄牙人也許還獲得了過去存於市政廳的石碑上刻有的那些新的特許權（……）。然而不幸的是，現在沒有人知道那份文書和那些寶貴的石碑的事情。喬治·斯丹東先生斷言那些石碑的存在。看來我們應當接受他的見證……”⁽¹⁶⁾

從我們這方面來說，必須對其他人員和前面提及的研究者的觀點進行分析。除非讓我們親眼所見。海外歷史檔案館保存有一份1776年1月19日的文

件，記載若奧·巴蒂斯塔·埃·利馬（João Baptista e Lima）神甫曾提到有消息說，“市政廳有一些刻在石頭上的歐洲文字和中文文字，我本希望去那裡看一看是甚麼；當與告訴我這個消息的人談時，我被告知不要這樣做，因為市政廳委員們不喜歡有人做這樣的調查，他們可能會對我的好奇而生懷疑”^{（17）}。

公佈這份文件的席爾瓦·雷戈坦言，澳門市政廳委員們對展示他們擁有的關於葡萄牙對這個領地佔有的文獻有牴觸，對此他感到不快。難道那裡沒有記載賦予特許權的石碑？習慣與澳門的中國官員鄰居們——對於他們來說，賄賂比古老的碑刻和特權更有價值——打交道的市政廳委員們不希望避免企圖用法律證明而不是用貨幣證明佔有的那些葡萄牙人可能的造次？^{（18）}

但是，弄清楚澳門這些要員們牴觸的原因並非難事。例如，1870年，曾在澳門居住並瞭解澳門的聖拉撒路教派的教士路易斯·弗朗索瓦·拉米奧（Louis-François Lamiot）——皇室翻譯和駐北京的法國使團的負責人——這樣解釋說：“...On trouve dans cette maison du Sénar deux ou trois pierres sur lesquelles les mandarins ont fait graver des ordonnances restrictives, en si totale opposition à toute idée de donation du territoire, que les Portugais n'aiment pas à les montrer...”^{（19）}

這裡說的“deux ou trois pierres sur lesquelles les mandarins ont fait graver des ordonnances restrictives”證明：一塊——1835年以前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José Inácio de Andrade）在澳門見到的於1614年立於該市市政廳入口處的刻碑——就是所說的萬曆年間的法令。^{（20）}另一塊——有“一些刻在石頭上的歐洲文字和中文文書”，即1776年若奧·巴蒂斯塔·埃·利馬神甫提到的情況——前面所說的1749年的“法典”，這些對北京主教的指示被耶穌會教士原文翻譯如：“……廣東總督以及其他下級中國官員（全部姓名見所說的文書或碑刻）命人將下列命令刻在兩塊石頭上，一塊刻中國文字，另一塊刻歐洲文字，兩塊石刻必須放置在

公共場所，以便所有的人，包括中國人和歐洲人，懂得應當永遠遵守，如果有人違反了其中任何一條，必將受到處罰，決不姑息……”^{（21）}

根據1783年海軍和海外事務國務秘書對印度總督的解釋，“這塊碑於1783年12月被豎立於望廈，另一塊立於市內，調查團從後者撤除了一些不體面的和可疑的段落，假定從立於市政廳的刻石上撤除，中文刻碑也應當這樣，因為據說它與望廈的一樣，如能嚴格遵守，可隨時撤銷。市政廳為這些碑及將中文翻譯為歐洲文字花了四十澳門元”^{（22）}。

拉米奧神甫的說法是有道理的，直到今天仍然可能確認市政廳內的一些石刻文獻對於葡人來說所具有的詆譏性質。18世紀中葉，阿拉比多的修士若瑟·德·熱蘇斯·馬利亞（José de Jesus Maria）在談到中國人有記錄“人們的行為和名垂青史”的習慣時，曾提到過澳門市政廳保存的文獻；但是，他卻完全沒有提到載有出讓澳門內容的石柱，相反，他表示遺憾的卻是澳門當局竟然“像對待船務和公務條規那樣，將內容並不重要的中國文字刻在石板上，就像在市政廳的內牆上見到的那樣，而為此祇需一本書或者一張羊皮紙就足夠了，除此之外，竟然允許在另外兩塊石板上刻上表明臣服於一個陌生皇帝的文字，對此，市政廳小心翼翼地表示接受意見並在後來自己下令將這些文字從院牆上清除，因為它們祇適用於那些卑賤的葡萄牙人。更重要的事情和有利於名譽的活動卻不見一個字……”^{（23）}經過一個奇特的歪曲歷史紀錄的程式，刻有那兩部“法典”的石碑的意義被顛倒了，變成了澳門葡萄牙居留地依據的一個用葡文寫就的、鄭重而實在的證明：皇家贈予。

現在再來回憶一下潘日明引用過的澳門市政廳檔案館的第69號和第74號手抄件中的資訊。根據其中一份文獻，耶穌會神甫埃斯特望·洛佩斯（Estêvão Lopes）按照馬爾克斯·德·阿羅那（Marquês de Alorna）總督的命令，於1749年翻譯了當時市政廳保存的全部石刻和木刻的中文文書，這些譯文後來被市政廳特別理事官、審判官安東尼奧·佩雷拉·達·席爾瓦（António Pereira da

Silva) 於1750年送到果阿。翻譯工作似乎並未完成，因為在1752年3月馬爾克斯·德·塔沃拉 (Marquês de Távora) 總督通過日本的耶穌會神甫若瑟·蒙塔納 (José Montanha) 要求耶穌會神甫席墨內利 (Simonelli) 翻譯市政廳的中文文書。⁽²⁴⁾

為甚麼採取這樣的措施？澳門歷史上我們不知道的情況到底有多少？正是國務秘書馬爾迪諾·德·梅洛·埃·卡斯楚 (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 給印度總督堂·弗雷德爾克·吉列爾梅·德·索薩 (D.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sa) 的多次指示本身對此做了解釋；當提到澳門市政廳對不斷發生的對“葡萄牙王國在那裡擁有的不容質疑的主權權利”的攻擊事件應負的責任時，文獻提到了“在那裡發生的事件，那是印度總督馬爾克斯·德·阿羅納·澳門總督文東尼 (António José Telles de Menezes) 和神甫們根據廣東總督及其屬下中國官員命令修建了石碑，目前在市政廳的院內就有一塊這樣的石碑，市政廳為此出資四十澳門元，另一塊石碑建於望廈或白屋官署的前面，它們再清楚不過地表明必須有幹練而睿智的人在北京，他可以將澳門的情況立刻呈報給皇帝、彙報中國官員的嚴酷與暴行，請求皇帝的恩准，挽救以往和現在的損失 (……)”。因此，北京主教必須從果阿獲知關於澳門的狀況、利益及一切有關情況，同時必須也要掌握一切可能瞭解到的中國皇帝在不同時期給予居澳葡人的特許、豁免和自由，這些肯定記載在總數超過兩百件的過去和現在的文書和特許書中。作為印度總督的馬爾克斯·德·阿羅那公爵及其後來的‘不幸公爵’ (馬爾克斯·德·塔沃拉) 當時曾命日本耶穌會翻譯它們，但由於無法理解，故後者寫信給澳門市政廳，其回覆之譯文編號為第7號，如果它們沒有在市政廳秘書處，一定存於澳門耶穌會或耶穌會的倉庫中，因為有關文件是從那裡取出翻譯的，而且‘不幸公爵’命令市政廳繼續收集，並將有關文件譯文送往果阿。這一切均記載於有關文件之中……”⁽²⁵⁾

這些文件 (或者其中的一部份) 的確在果阿或澳門找到了，並在北京主教開始其在京城的使命時提供給他。這樣，我們就可能閱讀到“澳門市政廳那

些中文文書的摘要”，(這是1784年4月作為對他指示⁽²⁶⁾的附件交給北京主教的一份冗長的文件)，並由此得出這樣的結論：在這一系列文件中，根本沒有皇帝將領土出讓給葡人的任何暗示，而且，在澳門較老的居民中進行過一項正式調查的結果完全表明，存在此類文件的說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例如，應當注意，商人、市政廳從前的理事官安東尼奧·德·米蘭達·埃·索薩 (António de Miranda e Sousa)，除了存於倉庫⁽²⁷⁾和市政的那些市政廳委員們命令翻譯並另外編輯成書的石刻之外，否認聽說過任何“古代文書”的事情，並談到那塊經路易·德·塞格拉 (Luis de Sequeira) 神甫⁽²⁸⁾翻譯過的載有明朝一個皇帝的直接代表的特許的“小石碑”當時已經不見了。

現在，我們將澳門市政廳石刻的真實性簡要地概括一下。直到若瑟·德·熱蘇斯·馬利亞修士在18世紀中葉訪問澳門市政廳時，還沒有暗示領土出讓的石碑或任何其他文獻的消息。那裡，有人說 (至少根據斯丹東的證言) 在1794年，石碑的確已經在那裡存在了。分歧是顯而易見的，這可以通過這樣的事實解釋，即阿拉比多的修士訪問的時間是在1749⁽²⁹⁾年以前，這一點毋庸置疑，當時，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那樣，有損名譽的石碑已經豎立在市政廳，而且上面的文字立刻被耶穌會修士們抄錄下來並送往果阿。

關於斯丹東有關石碑上的文字內容的證言 (似乎所有模稜兩可的論據都由此而出)，第一個對其產生懷疑的人是高美士 (Gonzaga Gomes)。高美士強調這位英國外交官言談“輕率”，“因為，作為一個知名漢學家，不可能不知道市政廳石碑上文字的內容”⁽³⁰⁾。然而，如果說高美士在指出斯丹東言論錯誤是正確的話，那麼，他在使用的論據上卻同樣犯了一個錯誤。首先，作為反駁，他提到阿拉比多的修士的證言，認為這些證言早於斯丹東在澳門市政廳的確見到的石碑的豎立時間。其次，高美士把喬治·萊昂納多·斯丹東 (1737-1801) (馬戛爾尼使團的第二號人物和有關證言的作者，但從來不是一個知名漢學家，因為他從來也不懂中文⁽³¹⁾) 與他的兒子喬治·托馬斯·斯丹東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 搞混了, 後者才是英國第一位漢學家。不是別的, 正是這一點證明了外交家證言的錯誤, 因為他的兒子, 作為馬戛爾尼勳爵的侍從和使團的一員, 同樣參加了對市政廳的訪問, 而且可能讀到了刻在石碑上的文字 (儘管年輕, 卻在工作中學過兩年, 因此, 他是唯一懂中文的人)。在1794年1月訪問市政廳時, 他不相信葡人的解釋 (與拉米奧神甫完全一樣) 在日記中揭露了石頭上的真實內容: 承認並服從天朝的命令。⁽³²⁾

歸根到底, 還有最後一個決定性的證言: 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 (José Inácio de Andrade) 的證言, 他是《中國消滅海盜回憶錄》(Memória sobre a destruição dos Piratas da China) 和《印度和中國來信》(Cartas escriptas da índia e da China) 的作者, 1815-1837年⁽³³⁾聞名於東方的旅行家和商人。正是在他的後一部著作中, 安德拉德 (在他寫給妻子的第32封信中談到“澳門的現狀”〔1826?〕⁽³⁴⁾) 坦言曾經“認為這個小島為盧濟塔尼亞所屬。今天, 我卻相信相反 (……)。關於從前的錯覺, 我所能告訴你的一切就是, 再沒有甚麼比1614年立於市政廳入口處的神宗皇帝⁽³⁵⁾的石刻法令更具有說服力 (……)”⁽³⁶⁾

在我們看來, 鑒於這些證言, 即使不是毫無用處, 我們也對這個支持澳門被皇室出讓說法的可信程度深感擔憂。相反, 葡萄牙當局對作為皇帝權威在澳門最重要的標誌之一的這些石碑本來的目的從來都是清楚的。事實上, 在我們看來, 從物質上消滅市政廳石碑的企圖是最早出現在澳門的正式抵抗皇帝權威的行為之一。我們詳加論述如下。

儘管絕少被提及, 卻有大量的跡象表明, 抹去的過程從18世紀末就開始了。例如, 它也許是北京主教湯士選 (Alexandre de Gouveia) 在1784年他失敗的外交使命中向皇帝提出的要求之一。事實上, 海軍和海外事務國務秘書馬爾迪諾·德·梅洛·埃·卡斯楚在1783年從里斯本發給印度總督堂·弗雷德爾克·吉列爾梅·德·索薩的指示正是這樣要求的, 而印度總督不但在給北京主教⁽³⁷⁾的指示中這樣要求, 而且為此給當時他的屬下、澳門總督花利亞

(Bernardo de Lemos de Faria)⁽³⁸⁾發去了同樣內容的訓令。根據梅洛·埃·卡斯楚對印度總督的解釋, “在上述石碑上, 以中葡文寫就以廣東總督及另一些中國官員名義而不是以皇帝的名義發佈的命令。這些命令完全摧毀了基督教義和葡萄牙王室的主權。而且, 這些命令如不獲得嚴格遵守、受到觸犯, 中國官員便有了一再掠劫的藉口。而如果無人向皇帝及其大臣告知上述中國官員對澳門居民的暴力蠻橫和他們對前朝皇帝們給予葡國の特許、豁免和自由置若罔聞, 中國皇帝便無法相信葡國王室過去之陳述的公正性及理性, 不能使他們採取有力措施, 如命令撤走有關石碑。可以肯定的是, 目前中國皇帝認為葡萄牙民族名聲甚佳……”⁽³⁹⁾

幾十年以後, 有必要以具體行為抵抗對葡萄牙王國主權的不斷詆毀這個信念仍然活在葡萄牙當局頭腦中。表達這一決心的機會於1810年出現了, 當時澳門當局與廣東省政府打擊海盜張保仔⁽⁴⁰⁾的合作取得成功。為了通過某種方式使其留下永久的類似居留地創始神話那樣的影響, 在總督華嘉齡 (Lucas de Alvarenga, 1808-1810) 的建議下, 市政廳批准在其總部為合作的成功豎立兩塊紀念石碑。⁽⁴¹⁾正是在這個時候, 作為計劃的補充, 總督建議“將市政廳院內另一塊對於我們來說不光彩的石柱撤除”⁽⁴²⁾。這個企圖在澳門社會自然而然碰壁失敗, 尤其遇到了來自害怕中國發覺此事並做出反應的那些人的反對。實際上, 正如1811年印度總督薩爾澤達斯伯爵 (Conde de Sarzedas) 在給里斯本的國務秘書加爾維亞斯伯爵 (Conde de Galveias) 信中寫的那樣, “他 (華嘉齡) 說, 在這種時候, 他被說服了, 一直到他離開, 再沒有聽人說起過這件事”⁽⁴³⁾。儘管這樣, 正是這位印度總督在當時寫信給市政廳, 命令利用一切手段從記憶中淡化並抹去存在於這個城市並讓這個城市感到恥辱的那兩塊石柱, 通過必要的活動竭力達到這個目的, 避免與中國政府的任何妥協。⁽⁴⁴⁾

如果說這種努力連續不斷地遭到失敗, 那麼自然, 在19世紀的上半葉, 消除市政廳那些“法典”的象徵意義這個想法不但繼續保持, 而且甚至由於

目睹帝國政治的日漸腐敗而更被啟動了，尤其是當越來越意識到需要在帝國的體系中改變澳門的地位。

從我們瞭解的各種資訊看，總督邊度（Adrião Acácio da Silveira Pinto）為此實施了首要的一擊，命人將市政廳的一塊石刻“法典”除去，即像我們說過的那樣，白屋的中國官員張汝霖根據乾隆對廣東總督的一個奏摺所做的批示編寫並命人於1749年⁽⁴⁵⁾豎立於澳門的那塊石碑。當時中國政府正忙於應付直接導致後來的“鴉片戰爭”的嚴重局面，將這件事情的年代1839年與可能利用中國政府的顧此失彼聯繫在一起難道是沒有根據的嗎？

證明這些權威具有敏感的象徵意義和可能遇到來自華人社會對抹除記憶做法的抵抗的便是這樣的事實，即邊度沒有能夠實施將這個記錄徹底消滅的計劃。實際上，祇是到了亞馬留擔任總督（1846-1849）的時候，他才通過徹底的行動使這個幾乎在一個世紀以前就提出的願望得以實現。

眾所周知，亞馬留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終於實現了一個計劃，它用近乎外科手術一樣的準確性，徹底打破了三個方面的平衡，在葡萄牙的控制下，從這三方面確認了澳門對中國的“獨立”：領土方面（確認葡萄牙對毗鄰水域和城市圍牆之外區域的統治），行政方面（取消了澳門社會對中國地方官員的依附關係）和稅收方面（葡萄牙人和中國人對政府納貢和消除帝國的海關制度）。

注意，在這一整套行動中，有一些是具有深刻象徵意義的，目的在於最後消滅市政廳的那些石碑。像對待一件似乎無足輕重的事情那樣，亞馬留於1848年3月將這件事通知了里斯本政府。但是，行動及其目的卻是毫無疑問地明白無誤的。據總督解釋，在市政廳的走廊裡有“一個刻殊市政廳與廣東省官員之間契約條款的石碑，其中一些攻擊葡萄牙尊嚴〔的條文〕，我下令將其清除”⁽⁴⁶⁾。

歸根結底，亞馬留命令從市政廳牆上取下的那塊石碑，我們相信不是那塊乾隆“法典”，邊度已經將其取下，而肯定是第一塊，即萬曆“法典”，也就是在海道俞安性建議下、並經過受到萬曆皇帝處罰的兩廣總督張鳴岡批准於1616年在澳門頒佈的海道禁約。

由於其具有的詆譭性質，1745年之前便被從原來市政廳建築的顯眼位置移至市政廳入口處。⁽⁴⁷⁾

由於無法準確知道三個世紀以來“法典”在〔中華〕帝國內部支持澳門居留地存在的協約關係中曾經起過的作用，市政廳那些石碑最終變成了因襲的不平等之象徵性表達的明證。在一個剛剛宣佈殖民地位的地區（葡萄牙）國家主權已經不再容忍這種表達了。同時，也不能容忍存在於澳門的（中國）最高權利的許多其他表達或象徵。事實表明，這不能用維持葡中關係平衡的政治秩序原則來解釋，而祇能從那些當地代表（葡萄牙）王國和〔中華〕帝國利益的人們的謀劃中尋找答案。

在準備將石碑作為戰利品運往里斯本時，亞馬留這樣解釋石碑失去了繼續宣示其內容作用：“這個契約從未獲得批准，即沒有得到陛下的批准，也沒有得到皇帝的批准，祇是那些狡猾的中國官員給市政廳委員們的一些特許，其公正和高尚觀念僅僅局限於肮髒的利益……”⁽⁴⁸⁾。

【註】

- (1) 在金國平和吳志良的〈廣東當局與市政廳委員之間的官方信函〉、〈（1749-1847）葡萄牙文中文檔的背景〉（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 1749-1847）中提到這個奇怪的說法；例如，“至於自乾隆十四年起這個城市與中國人的協定，我們勒石記之，以期永志不忘”（第二卷，1793年1月24日第4號文件），或者“石頭協定”（第二卷，1794年1月18日第79號文件）。
- (2) 關於與中華帝國關係方式的特點及其對葡中關係更廣泛層面的影響，參見薩安東：〈葡中關係中契約行為的意義和重要性〉（O Significado e a Importância das Práticas Convencionais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葡中關係研究》（Estud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及政治學高等學院和澳門文化司署，里斯本，1996年，第13-23頁。
- (3) 到目前為止，在澳門歷史上，對這些“法典”的重要性最全面的論述和作為中文和葡文資料的來源被廣泛使用，參見吳志良：《生存之道》、《澳門政治史》（Segredos da Sobrevivência, História Política de Macau），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9年，第75-86頁。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6，第75-82頁和第142-154頁。K. C. Fok: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夏威夷大學，1978年，節選刊登“The Ming debate on how to accommodate the Portuguese and

- the emergence of the Macao Formula.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and Early Chinese Reactions”, 《文化雜誌》，13-14期合刊，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1年，頁328-344。
- (4) “海道（海道副使）下設海防同知。海道俞安性令人將五條禁約勒石立碑永為遵守，與澳夷約定遵從海防同知的命令”，印光任和張汝霖的《澳門紀略》（校注本）（*Monografia Abreviada de Macau*）。中文本校注者為趙春晨，葡文本翻譯和校注者為金國平，澳門，澳門文化司署（印刷）。關於這個“法典”產生的時代環境，參見注釋（1）中提及的作者。五條禁約的中文文本見申良翰和歐陽羽文的《香山縣誌》，1673年，第十卷，第2頁，和印光任和張汝霖的《澳門紀略》。其中文的英譯本可見費成康的《澳門四百年》，第84-85頁；《澳門紀略》中文本不大可信的葡譯本見高美士的〈張汝霖和印光任〉（*Tcheong-U-Lam e Lam-Kuong-Iam*），《澳門紀略》，第二版，里斯本，澳門半月刊出版社（*Ed. da Quinzena de Macau*），Tip.Mandarin，1979年，第139-148頁。因此，我們建議參看吳志良的《生存之道……》第77-78頁的翻譯，或者新版《澳門紀略》的譯者金國平慷慨提供的翻譯，該書將在近期由澳門文化局出版。較早的葡譯本可見於17世紀的編年史，安東尼奧·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印度歷史上的第十三個十年》（*Década 13 da História da Índia*），里斯本，皇家科學院，1876年，第二卷，第724-733頁；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1815-1835年間的印度和中國來信》（*Cartas Escriptas da Índia e da China nos annos de 1815 a 1835 por ...*），第二版，里斯本，國家出版局，1847，T.I. 第123-124頁。
- (5) 關於這個“法典”產生的時代環境，參見注釋（1）中提及的作者，以及文德泉的《十八世紀的澳門》，澳門，官印局，1984，頁427-448；這個問題的過程可以查詢在里斯本的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第五箱，28號和30號文件；一些澳門的檔案文獻資料散見於《澳門檔案館》刊物各期。羅德里希·普塔克（*Roderich Ptak*）在最近舉行的大西洋國、葡萄牙、澳門和歐中關係國際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印光任、張汝霖和18世紀40年代的葡中關係〉（*Yin Guangren, Zhang Rulin and Luso-Chinese Relations in the 1740s*）中提到了這件事，里斯本，1999年10月21-24日。五條禁約的中文文本見申良翰和歐陽羽文的《香山縣誌》，1673年，第十卷，第2頁，和印光任和張汝霖的《澳門紀略》。其中文的英譯本可見費成康的《澳門四百年》，第84-85頁，另一種英譯本——比照中葡譯文——見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的《在華葡萄牙居留地簡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香港，維京香港出版社，1992年，第168-174頁；《澳門紀略》中文本不大可信的葡譯本見高美士的〈張汝霖和印光任〉（*Tcheong-U-Lam e Lam-Kuong-Iam*），《澳門紀略》，第二版，里斯本，澳門半月刊出版社（*Ed. da Quinzena de Macau*），Tip.Mandarin，1979年，第139-148頁。因此，我們建議參看吳志良的《生存之道……》，附錄二，頁446-450，他參閱了《香山縣誌》。較早的葡文原文翻譯可見上述文獻中。
- (6) 關於策楞的文書交接儀式的詳細報告可見於1750年1月8日的市政廳文件，《澳門檔案館》，第三系列，第六卷，第4號，1966年10月，頁226-227。
- (7) 我們在這裡使用的現存海外歷史檔案館、經耶穌會修士讓·西爾萬·德·納維爾（*Jean Sylvain de Neuville*）翻譯的1749年8月18日廣東總督致葡萄牙國王的文書（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第五箱，第30號文件）轉摘自文德泉的《18世紀的澳門》，澳門，官印局，1984年5月，頁429-432，另見於若瑟·卡埃塔諾·蘇亞雷斯（*José Caetano Soares*）的《澳門及其幫助》（*Macau e a Assistência*），里斯本，殖民總局，1950年，頁254-255。
- (8) M·穆里亞斯（*M. Múrias*），《與澳門歷史相關的給北京主教的指示和其他文件》（*Instruçã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54-61。
- (9) 這是作者正在研究的一個名為《澳門的中國“法典”，1749年的“乾隆法典”在澳門“混合管轄”制度中的前因和後果》的課題（準備中）。
- (10) 關於這個問題，見薩安東：桑塔倫子爵（*Visconde de Santarém*）〈關於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居留地的“回憶”〉（*A "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1845年）。《葡萄牙人在澳門合法性爭論的起源》（*Os Primórdios da Discussão da Legitimidade da Presença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5年。
- (11) 里斯本國家圖書館，總覽，第9446號，見A·席爾瓦·雷戈：《葡萄牙在澳門》（*A Presença de Portugal em Macau*），里斯本，殖民總局，1946年，頁32。
- (12) 同上，頁142-142後。
- (13) C·A·蒙塔爾多·德·熱蘇斯（*C. A. Montalto de Jesus*）：《Historic Macao. International Traits in China Old and New》，第三版（據1927年的第二版），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84年，第23頁，第3條。
- (14) 喬治·斯丹東，〈*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倫敦，1797年，第二卷，第588頁。
- (15) 潘日明，〈澳門的地租〉（*O Foro do Chão de Macau*），《卡蒙斯學院院刊》，第一卷，1967年3-6月，第4-5期合刊，頁322。
- (16)(17)(18) 見席爾瓦·雷戈的上述著作頁31-35；頁33-34；頁34。
- (19) 見阿蘭·佩爾菲特（*Alain Peyrefitte*）：《L' Empire Immobile ou le Choc des Mondes》，巴黎，Fayard，1989年，頁404。
- (20) 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1815-1835年間印度和中國來信〉，第二版，國家出版局，1847年，第一卷，頁123-124。
- (21) M·穆里亞斯，〈與澳門歷史相關的給北京主教的指示和其他文件〉，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33-34。
- (22) 同上，頁38-39。
- (23) 若瑟·德·熱蘇斯·馬利亞修士（*Fr. José de Jesus Maria*）：《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1941年在澳門以同名複製再版。阿拉比多的修士的遺作和未出版過的作品，澳門，澳門文化司署-澳門海洋研究中心，1988年，第一卷，頁123-124。
- (24) 見潘日明的上述著作頁322。
- (25)(26) 〈給印度總督堂·弗雷德里克·吉列爾梅·德·索薩的指示〉見M·穆里亞斯：《與澳門歷史相關的給北京主教的

指示和其他文件》，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11-13；頁110-130。

- (27) 根據商人若奧·里貝羅·吉馬良斯 (João Ribeiro Guimarães) 的證言，倉庫裡的石碑談到“船舶的測量和木匠們在船上工作的自由”。市政廳的石碑懷疑就是1614年和1749年的“法典”。
- (28) 1784年7月30日審判官拉紮羅·達·費雷拉 (Lázaro da Ferreira) 要求聽取的見證人的談話摘要見外交部歷史檔案，3º P A19 M21。
- (29) 若瑟·德·熱蘇斯·馬利亞修士：《中國和日本的亞洲》，L.X., Cap., “在有些情況下，澳門的成就似乎比較顯著，自1740年到1745年我們在那裡，我完成了這件事情……”。
- (30) 見高美士的上述著作頁135。
- (31)(32) 關於斯丹東，見阿蘭·佩爾菲特的上述著作：頁404。
- (33) 關於安德拉德，見本期文化雜誌洗麗莎 (Tereza Sena) 的重要文章〈談對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書信的再版〉(A Propósito da Reedição das Cartas de José Inácio de Andrade)。
- (34) 1826年第33封信。
- (35) 神宗，萬曆的“廟號”。
- (36) 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1815-1835年間印度和中國來信》，第二版，國家出版局，1847年，第一卷，第123-124頁。皇帝意志的表達實際上是對佔領（而不是出讓）澳門的理由的唯一支援。因此，安德拉德以此反駁英國人J. F. 大衛 (J. F. David)。J. F. 大衛在他的著作中稱“幫助打擊中國海盜的事情和謀求一個皇帝法令表明出讓澳門給葡萄牙人似乎沒有事實依據；他們擁有的唯一特許權就是按照葡萄牙法律自我約束”。安德拉德批駁“言論輕率”的英國人說：“關於澳門的事情他寫的怎樣？他在那裡生活了許多年，連市政廳裡神宗皇帝的石刻法令都沒有見過！在這道法令中，不但確認了16世紀的佔有，而且還確認了它被佔有的條件”，第二卷，頁256。
- (34) 見1784年在果阿交給主教的第18號指示，M·穆里亞斯，《與澳門歷史相關的給北京主教的指示和其他文件》，第二版，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第54頁。
- (38) M·穆里亞斯再版著作中記錄的這個訓令是由高美士公佈的，《歷史的聲音，“聖名之城澳門的若干歷史事件”的重新發現》(A Voz do Passado, Redescoberta de "A Coleção de Vários Factos Acontecidos nesta Mui Nobre Cidade de Macau")，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7年（1964年第一版複製）。我們提到的內容見第72-73頁。
- (39) M·穆里亞斯，〈給印度總督堂·弗雷德·克·吉列爾梅·德·索薩的指示〉見《與澳門歷史相關的給北京主教的指示和其他文件》，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11-12。
- (40) 關於這個問題見維托爾·路易斯·加斯帕爾·羅德·格斯 (Vitor Luís Gaspar Rodrigues) 的初步研究，〈18世紀末、19世紀初澳門與果阿當局在打擊南中國海的海盜中的“協調”行動〉，薩安東和若熱·多斯·桑托斯·阿爾維斯 (Jorge dos Santos Alves, 組織與協調)，《16至19世紀葡中關係史研究》，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6，頁235-278，以及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斯坦福，加利福尼亞，斯坦福大學出版社，1987年。
- (41) “……為了不使後來人指責我們對前人的疏忽和遺漏負有嚴重的責任，現在有一個與當初最早的葡萄牙人在世界的這個

地方的佔領或佔據相類似的事件，從正完全處在外國即來到廣東這個港口進行貿易的那些國家的威脅中的中國政府那裡僅憑這個城市的努力拯救市政廳，在為葡萄牙軍隊和這個國家的榮耀和攝政王的勝利而進行的那個遠征很久之後，由於幾乎完全是為了中華帝國的遠征的結果而已見成效，（他）認為應為事件刻立兩塊紀念碑，並刻上現任總督、部長、市政廳、事件發生的年、月、日，並且表明將繼續這樣做。同意製作兩塊內容相同的石碑，立於市政廳大門兩側的牆邊；但是，一塊刻葡文，另一塊刻中文……”，“澳門市政廳所立兩塊石碑上的文字說明分別為葡文和中文，石碑立於市政廳入口處，作為對消滅海盜的紀念”（1810年7月17日），見J.F.朱迪斯·比克 (J. F. Jüdice Biker)，《自征服事業初至十八世紀末葡屬印度國與保持關係的亞洲及東非的國王和君主之間的和平條約和協定彙編》(Coleção de Tratados e Concertos de Pazes que o Estado da Índia Portuguesa fez com os Reis e Senhores com quem teve Relações nas Partes da Ásia e África Oriental desde o Princípio da Conquista até ao fim do século XVIII)，里斯本，國家出版局，1886年，第11卷，頁261-262，也可見於澳門總督1810年7月19日和1811年5月1日致印度總督的公函和1810年5月3日印度總督致海外事務部長的公函，同前，頁262-280。

- (42)(43) 1811年5月3日印度總督薩爾澤達斯伯爵致加爾維亞斯伯爵的公函，見J. F. 朱迪斯·比克，《……協定彙編》，第十一卷，頁277-279。
- (44) 1811年5月1日公函，澳門歷史檔案館，AH/LS 401，文件40，頁42-42後。
- (45) 我們提到這些情況是根據埃沃拉公共圖書館的1784年4月12日印度總督著名訓令的副本上的一則佚名的簡短批註，通過這個訓令，命令澳門總督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撤除那些石柱。（談到市政廳石柱，在§ 32旁邊）那則批註是這樣說的：“它於1839年被總督下令推倒。”訓令及有關的批註由高美士在上面提到的書中做了公佈，即《歷史的聲音，“聖名之城澳門的若干歷史事件”的重新發現》(A Voz do Passado, Redescoberta de "A Coleção de Vários Factos Acontecidos nesta Mui Nobre Cidade de Macau")，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7年（1964年第一版複製）。另外如我們下面將看到的那樣，亞馬留命人推倒的是一個石碑而非石柱。
- (46) 1848年3月25日總督致海軍及海外事務部長的公函，海外歷史檔案館，二室，澳門，1848年箱。
- (47) 由於在1745年之前祇可能提到萬曆“法典”，阿拉比多的若瑟·德·熱蘇斯·馬利亞修士才說到“在另外兩塊石碑上，市政廳委員們承認刻有表示臣服於一個陌生皇帝的文字，市政廳小心翼翼地表示接受意見並在後來自己下令將這些文字從院牆上清除，因為它們祇適用於那些卑賤的葡萄牙人”（若瑟·德·熱蘇斯·馬利亞修士：《中國和日本的亞洲……》，第一卷，頁123-124）。但是，大約在1823年，商人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提到看見過“1614年神宗皇帝的法令（神宗是萬曆的廟號）刻在澳門市政廳入口處的石頭上”（若瑟·伊納西奧·德·安德拉德：《1815-1835年間印度和中國來信……》，頁123-124）。
- (48) 1848年3月25日總督致海軍及海外事務部長的公函，海外歷史檔案館，二室，澳門，1848年箱。

蔚玲譯